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核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祥”）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签署了《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款项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上述债务抵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前期发生的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

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所有担保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 勇

江泽文

鹿存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